

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結算及停徵應檢附資料檢核表

管制編號						
單位名稱						
聯絡人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
停徵原因	☐ 歇業 ☐ 污染源設備拆除 ☐ 事業未達列管規模。 ☐ 廢水排放至工業區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。 ☐ 廢水排放方式改為全回收或其他未排放至地面水體之方式。 ☐ 其他_____					
應檢附資料期別	年第_____期 ~ 年第_____期 (說明:1. 期別填寫方式為以年度申報期別區分,例如:105 年 1 月申報期別請填寫「104 年第 2 期」、105 年 7 月申報期別請填寫「105 年第 1 期」)。 2. 應檢附資料期別包含:(1)已申報但尚未接獲環保署核算通知之期別資料,(2)申請結算及停徵當期之資料。					
檢附資料確認			是否檢附			
			申請業者	環保局	期別	
			是	否	是	否
1. 水污染防治費書面申報書 ^註			☐	☐	☐	☐
2.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佐證資料						
(1) 水質採「定檢申報最大值」或「水質檢測值」者			☐	☐	☐	☐
● 水樣水質檢測報告。						
(2) 水量採「定檢申報總水量」或「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者」者:			☐	☐	☐	☐
● 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。						
● 水量計測設施之校正紀錄及廢(污)水處理設施操作紀錄。						
(3) 水量採「許可證(文件)登記之每日核准量90%」或「當期前一年全國該業別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登記之前百分之五十之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」者:			☐	☐	☐	☐
● 當期實際運作日數佐證資料						
(4) 水量採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」或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」者:			☐	☐	☐	☐
● 各項用水來源之憑證、水量平衡圖、水污染防治許可證(文件)申請資料、事業規模或其他足以佐證水量之資料。						
(5) 水質、水量採「自動監測設施傳輸數據」申報者:			☐	☐	☐	☐
● 水質檢測值計算表、排放水量量測設施方式及計算表。						
(6) 畜牧業(養豬)以當期在養頭數申報者			☐	☐	☐	☐
● 當期養豬頭登記表或其他可佐證之資料。			☐	☐	☐	☐

註:非於申報月份(每年1月及7月)辦理結算及停徵者,應以書面方式申報當期水污費,當期繳納日數以該期實際運作日數計之。